诚信承诺函

深圳国际商会：

我单位承诺：

（一）我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二）我单位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三年内投标资格被取消、暂停；

2.最近三年内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等情况；

3.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谋求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在经营动中重大违法记录。

4.应征人及其主要负责人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及个人。

（三）我单位参与本项目应征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四）我单位参与该应征项目，严格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妨碍其他应征人的竞争行为，不损害征集人或者其他应征人的合法权益，与其他应征人不存在下列串通应征情形：

1.应征人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方利益补偿；

2.不同应征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3.不同应征人的应征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4.不同应征人的应征文件或部分应征文件相互混装；

5.不同应征人的应征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6.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我单位如果应征成功，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需求内容、签署的合作协议及本单位在应征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

（六）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接受监管和验收，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中选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选资格或未按要求履约，我单位自愿接受征集人将我单位放弃中选或未按要求履约的信息通过公开渠道公示，一切不利后果我单位均自愿承担。

（七）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应征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应征文件中全部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若我单位所提供的应征文件与事实情况不符或被证实我单位的应征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我单位自愿承担“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以及其他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应征人：

年 月 日